

专访副省长、公安厅长王双全: 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 开启浙江公安“新征程”

本报记者 陈佳妮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被明确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征程中,政法机关无疑是一支重要力量。2018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也是毛泽东同志批示“枫桥经验”55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15周年,做好政法工作意义重大。

作为浙江公安史上第一位法律科班出身的公安厅一把手,刚刚上任的副省长、公安厅长王双全有着丰富的政法系统工作经历。肩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领跑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之重任,履新后的他,将带领全省公安民警开启怎样的公安“新征程”?昨日,本报记者对王双全副省长进行了专访。



记者:浙江是一个经济强省,也是全国最具安全感的地区之一。在经济社会高速运转的同时,保持政治社会的稳定和平安,已成为浙江发展的一个优势。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坚持“党政有呼、公安必应”,把公安工作融入党政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浙江经济社会保驾护航,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请问王副省长,您对浙江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如何评价?

王双全:尽管我刚到任浙江,但对浙江公安也有一些了解。这几年,浙江公安队伍展现了新风貌,“四个意识”进一步牢固,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深化改革取得了新成效,打出了系列改革组合拳,创造了一批浙江经验、浙江素材、浙江样板,培育了新的发展动能;平安法治建设进入了新阶段,持续深化基层基础建设,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特别是圆满完成G20杭州峰会等系列重大活动安保维稳硬仗,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逐年提升;信息化建设迈上了新台阶,坚定实施“云上公安、智能防控”战略,把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改革深度融合,科技兴警成为推动浙江公安转型升级的一道靓丽风景,实战效能持续激发;基础保障取得了新突破,着眼制约公安工作发展的瓶颈性问题,自上而下,攻坚克难,出台了一批涉及队伍建设的重

大举措,破除了一些制约公安事业发展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和政策性问题,干成了许多既该干又能干成的事。应该说,现在干事创业、勇立潮头,我们浙江是有条件的,我们的底气是足的!

记者:近年来,浙江公安机关深入贯彻实践法治浙江、平安浙江等理念,始终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要求,敢为人先、勇立潮头,各项改革走在全国前列,成为全国地方公安机关的领头羊。2018年,是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又值改革开放40周年。王副省长,您到浙江履新,我们也注意到,您是浙江公安史上第一位法律科班出身的公安厅一把手。请您谈一谈,您对浙江公安工作寄予怎样的希望和要求?

王双全:我来浙江时间还很短,但是我们浙江有自己的特点。浙江是中国革命红船起航地、改革开放先行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萌发地、“枫桥经验”诞生地。

所以,全省公安机关站在新的历史方位上,就是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公安厅局长

会议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弘扬红船精神,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

我们将清醒认识新形势、新挑战,正视队伍自身存在的不足。空谈误国,实干兴邦。我们既要做善谋者,更要做善为者、实干家。

比如,紧盯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大力推进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创新升级打击犯罪新机制,全力消除公共安全隐患,注重执法质量和效益并举,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平安、法治的更高需求。

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点燃深化公安改革的引擎,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撬动支点,深入推进警务机制改革、审慎探索警务管理体制改革创新,驱动警务运行体系向现代化、高水平迈进。

在“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新时代党的建设新要求下,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有信心和决心,努力让惩恶扬善的公安利剑永不蒙尘,永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记者:浙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萌发地。今年是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枫桥经验”55周年,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15周年。

请问,您是如何看待“枫桥经验”的?您认为应该如何更好地创新发展“枫桥经验”?

王双全:“枫桥经验”是全国政法综治战线的一面旗帜。改革开放以来,诸暨枫桥镇坚持发展“枫桥经验”,依靠群众预防化解矛盾,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为新时期维护社会稳定、服务人民群众提供了宝贵经验,这是我们浙江的一张名片,也是政法工作的一张具有含金量的名片。

这种经验的难能可贵之处,在于它深深地融合了中国的传统文化,是符合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向城乡综合发展,全面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全社会活力和创新活力明显增强的发展大势的,是紧密契合浙江实际,是完全符合中国基本国情的。

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和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15周年,这是一个很好的契机,我们将以排头兵的姿态,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扬公安机关的为人民宗旨,充分履行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基本职能,真正把矛盾消灭在基层、化解在最前端,为“两个高水平”建设筑牢更加坚实的根基。

浙江公安2018年重点工作

一、对浙江公安工作寄予的希望和要求

大力实施改革强警战略、公安大数据战略。

深入推进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

全面推进基层基础振兴计划。

确保到2020年浙江公安信息化建设有新进步、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能力有新提升,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到2022年建立起与新时代要求相适应的现代警务管理体制和警务运行机制,公安工作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打造更多浙江公安样板。

二、更好地创新发展“枫桥经验”

全面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广泛组织和发动群众,全面提升基层自治、法治、德治能力水平;

创建社会组织参与治理新格局,全面提升共建共治共享能力水平;

创新纠纷多元化解新机制,全面提升社会矛盾风险防控能力水平。